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 专项资金自查报告(模板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一

县纪委：

接县纪委关于《关于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文件精神，并对文件中所规定我单位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主要负责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及其经费的管理使用。

近几年来，我局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经费进行了严格管理和监督。在项目申报上，严格按照上级标准要求进行筛选和初审，并组织上报。在下拨经费的管理上，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不管是财政部门拨至我局的资金还是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拨付企业的资金，都做到了按照规定程序即到即拨，不存在私自截留和挪用现象，使资金在第一时间到达有关企业和部门，实现了资金的使用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实现。在资金的'具体使用上，我们也安排单位有关部门到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督，力使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20xx年我局共申报完成新型环保高温抗咬合剂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7个，至目前为止上级共拨付专项资金175万，已经全部拨付项目承担企业和部门。

存在问题：由于人员技术水平和时间关系，在对相关企业在各种专项资金的的使用的监督上，监管还不是十分到位。我们也已经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计划在近期对所有下拨资金进行一次全面和审查，力争使资金在最大程序上发挥其作用和效能。

XXX

XX年XX月XX日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二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合情况

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3人，参合率97.17%。

（二）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一）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

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二）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用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国家对农

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

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三

根据省、市局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对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我局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民政专项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部分已故民政补助对象仍在领取补助。主要原因是民政部门信息获取机制不健全，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无法及时退出已故对象的补助发放程序，造成发生少数补助对象死亡后继续领取补助金的情况。

2、农村低保有拆户分保情况。

3、医疗救助标准过高、范围过大，专项资金年度余额逼近警戒线。

1、关于补助对象超期领取补助款问题，我局于5月份组织三个核查小组，由局领导带队，下到各乡镇、有关部门核实补助对象信息，查出共查出171人超期领取补助款，其中城市低保26人，五保对象21人，精简退职12人，高龄补贴106人，重点优抚对象6人。目前，已停发这些人的补助款。下一步，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核查机制，动态掌握补助对象信息，尽量减少超期发放补助款现象。

2、关于农村低保拆户分保问题。加强对各乡镇上报的低保户审核，对部分拆户严重的乡镇或村退回相关资料，重新申报。

3、关于医疗救助资金发放问题。一是严格控制救助病种范围，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二是严格控制一般对象的救助起付线（5000元），研究制定提高起付线标准。三是执行市局发文规定的统一救助标准。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四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发文件精神，我公司对20xx年财政拨付企业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度共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20万元，其中：20万元列

入递延资产科目，分项细化支出，购置设备支出3.9万元,用于项目研发购原料16.1万元。

通过自查的情况来看，单位领导负总责，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并用好管好规划专项资金的使用。专项资金的投入对企业的挖潜改造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为企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逐步规范，规划项目得到实施，资金效益日益体现。

1、对专项资金我公司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各项科技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我公司的财务制度及流程制定了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

2、按照财经法规和公司的“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研发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专项的会计核算，专项资金单独核算，设置了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内容确保了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于用于专项研发的资金我公司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程度能保证资金了手续的`完备性，相关档案资料定期存档专人保管。

3、我们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的预算和支出范围，实行以项目负责人审批专款，项目负责人不审批不付款的制度。没有出现超值、超范围、挪用、占用、自行分解和擅自转拨科技专项资金的情况。

4、购入的用于研发项目的设备单独核算单独登记，如出现生产研发其他科技项目共享的情况单独核算摊销设备折旧。

5、我公司由会计人员和项目研发人员组成内部审计小组按项目预算进度实行季度审计，对不符合该项目的研发费用作出调整，没有出现拖延财务结账、长期挂账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公司将继续严格管控项目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五

在现在社会，报告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避免篇幅过长。那么一般报告是怎么写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专项资金自查报告，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按照万民1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河口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由分管领导牵头，财政、民政业务人员对我镇20xx年度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五保等专项资金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镇对城乡低保资金已实行社会化发放，由民政业务人员按照市民政局的审批结果提供花名册和发放标准，财政所按月划拨到河口农村信用社，暂存到低保户的个人账户，民政员通知低保对象到信用社领取。无他人代领或村（居）干部代领导现象，低保金全部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档案需要进一步完善。

我镇的医疗救助工作是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出院后，先到新农合办报销，再凭新农合报销时出具的审批表、户口簿复印件、低保证（或其他证件）复印件一起交到镇民政办公室，并留下电话号码。民政办公室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当场填写医疗救助金审批表，再送往市民政局相关科室审批。民政局审批后出文件通知镇民政办拿文件，民政办拿到文件后送往镇长签阅后，按通知文件制花名册，交财政所，由出纳支付医疗救助金。自查结果□20xx年度全部按照市民政局的通知文件已全部发放，个别无法走动的对象由村干部代领，民政办打电话核实。

我镇五保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市民政局按月划拨其经费，

无代领现象。证件全部发放到对象手中，审批程序规范：由对象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组织所在组的村民召开村民会通过后报镇民政办，民政办接到报告，由镇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集中地方公示无异议交市民政局审批，民政局审批后再通知民政办拿文件，档案集中放在市民政局。

经过自查，我镇的城乡低保金、医疗救助、五保金等专项资金是按时全额发放到对象手中，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特此报告！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六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即安排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度，我区水利方面下达及使用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有3项，分别为强台风尤特救灾复产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20xx年白蚁防治及灌溉实验省级专项资金7万元、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174万元，共计197万元。其中强台风尤特救灾复产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有6万元用于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下楼陂头重建工程、17万元用于平潭镇坑塘口水库溢洪道维修加固工程□20xx年白蚁防治及灌溉实验省级专项资金7万元全部用于惠阳区永良堤围20xx年度省级专项补助白蚁防治工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174万元全部用于我区20xx年12月底完成的水利体制改革中社保人员所欠保费的缴纳。

上述各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签证项

目法人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合同单位，工程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全程监督资金运作，从而确保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对于本次自查自纠工作，我局的主要做法有：一是领导重视，专门成立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纪检组长、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和计财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则由工程技术骨干人员和会计、财务人员组成。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和分工。根据《通知》要求，局领导明确指示自查工作人员要如实、完整上报本单位自查工作情况，做到一查到底，不留死角；同时，为提高自查效率，要求工作人员合理分工，按时上报自查成果。三是落实责任到人。自查工作人员将自查工作的报告、报表完成后，由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审核并签字，再报组长签字，确实把好自查成果质量关。

通过自查工作的主要做法，我局本次自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xx年度我局所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较少，自查过程较简单，自查成果达到《通知》要求。

经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自查，各项目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自查过程中未发现资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虽然我局在此次自查工作中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但通过开展自查工作，我局深深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针对我区水利工程实际，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及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上级部门优化建设任务时间比较紧迫的水利项目的资金申请程序；二是建议上级部门考虑我区近年整治淡水河的资金压力，在专项资金安排上适当倾斜，以减轻我区财政压力；三是建议省级专项资金可以延期使用或转移使用，若

工程因故变更或无法实施，导致资金有闲置现象，则可以申请转移至其他工程使用。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七

县纪委：

接县纪委关于《关于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文件精神，并对文件中所规定我单位相关内容进行了分析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局主要负责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及其经费的管理使用。

近几年来，我局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经费进行了严格管理和监督。在项目申报上，严格按照上级标准要求筛选和初审，并组织上报。在下拨经费的管理上，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不管是财政部门拨至我局的资金还是通过财政部门直接拨付企业的资金，都做到了按照规定程序即到即拨，不存在私自截留和挪用现象，使资金在第一时间到达有关企业和部门，实现了资金的使用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实现。在资金的具体使用上，我们也安排单位有关部门到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和监督，力使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20xx年我局共申报完成新型环保高温抗咬合剂等省、市科技计划项目7个，至目前为止上级共拨付专项资金175万，已经全部拨付项目承担企业和部门。

存在问题：由于人员技术水平和时间关系，在对相关企业在各种专项资金的的使用的监督上，监管还不是十分到位。我们也已经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计划在近期对所有下拨资金进行一次全面和审查，力争使资金在最大程序上发挥其作用和效能。

XXX

xx年x月x日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八

勐腊县民宗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州民宗局的指导下，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和民委的工作重点，积极做好民族经济工作，真正做到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使有限的民族专项资金发挥了更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云财农〔20xx〕147号、云族发〔20xx〕58号文件要求，勐腊县民宗局对20xx民族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民族专项资金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是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关心、支持的具体体现，是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资金的申报程序：

。年初，勐腊县民宗局领导及项目管理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考察，统筹规划，做到认真预算、严格审查、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论证，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尽可能地搜集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年度项目贮备库。

。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我局对年度申报项目进行了筛选，按照“统筹兼顾、适当集中、突出重点，确保团结”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2008年共申报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目；总投资357万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其中：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0万元（西民宗发〔20xx〕25号）；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万元（西财农字〔20xx〕278号）；“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50万元（西民宗联

发[20xx]01号。

20xx年州民宗局、州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xx年度民族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计划及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xx]25号、西财农字[20xx]208号）；《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xx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字[20xx]278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度民委系统“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xx]01号）等文件下达了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补助资金总额为320万元。

在执行项目时，“做好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按所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二是严格保证质量；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2008年，勐腊县重点实施了交通、人畜饮水、文化体育、种养业、科技培训等大类25个扶持子项目，项目总投资357万元，其中投入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抵资37万元）。项目涉及项目涉及10个乡镇11个村委会1142户11483人。

一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完善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边境地少数民族群众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了群众的观念，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快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脱贫致富的步伐。同时，在边境地区树立了国家大力扶持边境少数民族发展的良好形象，对巩固边防、维护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注入，在解决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生活、基本生产的同时，涌现了一批“兴边富民示范村”。

如勐捧镇曼诺董自然村；回伞、曼暖远克木人自然村，勐腊镇曼岭自然村等4个示范村，当前，示范村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和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明显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兴建村内道路硬化、桥梁、人畜饮水等项目，大大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是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通过大力扶持种养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生猪养殖212头。培育了一批稳定增收的产业，达到了群众增收，农村增效的目的，有70户群众受益。三是社会事业明显进步。通过国家补助，群众自筹、投工投劳等资金筹措方式，新建了文化室、球场、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明显进步；有“农村致富通”、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移动电话、数字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并存，覆盖整个项目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5期民族团结教育活动7期6644人。

四是群众积极性明显提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成了这实施项目的主体，在国家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群众积极投工劳，千方百计跑项目，找资金，到处呈现出你追我赶建设家园的繁忙景象。

20xx年，上级下达我县民族专项资金320万元，目前完成下达资金320万元，占计划下达资金100%。

1. 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了财政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对少数民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体、明确。

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相关类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 没有存在虚报项目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

1. 没有存在转移项目资金的情况；

2. 没有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虚报项目完成额等情况；

。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

建立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机制。

1. 做到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2. 没有存在虚列支出、重复列支、提前列支的情况；

我局要始终坚持从讲政治的角度，充分认识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热情，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了项目目标。

以上是我县20xx年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到位、下拨、使用及其效益情况。一年来省民委、州民宗局、州财政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共25项，扶持资金共320万元，勐腊县世族专项资金实行县财政报帐制度。勐腊县民宗局对民族专项的使用上都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情况，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按照十处发[20xx]42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做好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工作，我社区及时组织具体经办人员全面、系统、深入地学习文件内容，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切实把握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同时，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特别是结合文件列举的警示教育材料，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就业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目前，我社区涉及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两类。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办理过程中，我社区严格按照办理程序，认真核实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确保不漏报、不乱报。经过严格的核实，我社区现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为28人。

20xx年10月至今我社区共为8人办理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中2011年第4季度申报人数为7人□20xx年12月新增1人，申报人员均属于我社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全部符合《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就业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申报标准和程序。截止目前，我社区所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资金上级部门尚未拨付。

除此之外，我社区还及时召开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强化监督。按照上级工作指示，进一步规范《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对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做到及时公示，明确发放的对象范围和对应的扶持政策，严格审核发放。建立健全各项补贴申请、审批、发放等环节的基础台帐，做好就业政策落实和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常规统计，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特此报告

专项资金自查问题篇九

在财务工作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基层医疗机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所有业务支出均由一把手审查签字报销支付，对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一律拒付。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合理合规支出。所有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报送上级卫生局审计科审核。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我街道办事处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一个项目的补助。中心对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落实、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均合理合规。

通过自查，我单位在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

不足，在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还未能完全达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所规定的要求，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稽核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力求将财务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